

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政字第四十五期

湖南正文報

湖南省長署發行

(印代章吟沙長)

日價報本

本報暫定每三日出版一期

本報每月每份光洋八角
外埠每月每份另加郵費二角
每冊零售一角四分

目錄

命令

省長任命狀

二則

教育司委任狀

五則

訓令

省長通令

二則

附火油等業暫行取締規則

教育司訓令

二則

指令

教育司指令

一則

公文

內務司咨復湘西善後督辦文

一則

民事訴訟暫行條例

續四十四則

命 令

任命狀

任命李待琛爲湖南鐵工廠長此狀

省長趙恒豐

湖南
省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

湖南教育司委任狀

委任侯興賓爲桂陽縣視學此狀

司長顏方珪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五日

湖南教育司委任狀

委任唐鴻漢爲常德勸學所所長此狀

司長顏方珪

司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湖南教育司委任狀
委任李彬爲永興縣勸學所長此狀

司長顏方珪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四日

湖南教育司委任狀
委任何觀光爲祁陽縣立甲種師範講習所所長此狀

司長顏方珪

同上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五日

湖南教育司委任狀
委任龐新民爲臨澧縣視學此狀

司長顏方珪

同上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九日

▼訓令▼

湖南省長通令

各縣縣長
衡陽縣縣長
常德警察局長
水上警察處處長
各縣警察分所長

爲通令事案據長沙縣知事周伯南呈爲擬請取締火油營業預防火災以圖善後事竊縣
轄南城外此次火災之巨爲從來所未有溯厥原由自非無因查該災區內計有亞細亞福
記煤油公司美孚正大煤油公司德士古煤油公司共三經理處櫛比連立相隔咫尺鋪屋
牆壁既不堅固堆存火油又復過多一旦爆發不可嚮邇查東西各國都會市鎮凡引火貨
物營業場所限制綦嚴此次失火災情過巨助長火力之原因該火油經理等處不得謂爲
無重大關係知事職守所在未便緘默謹擬取締火油營業規則仰懇令飭交涉司轉函各
國駐湘領事知照飭仰各火油經理處遵守是否有當伏候察核謹呈等情並附賣取締火
油營業規則一扣到署又據省會警察廳廳長劉武長沙市政公所總理曹典球呈爲會請
取締建築房屋及貯藏洋油辦法預防火險仰祈鑒核事竊南門外正新街此次火災延燒
至三團一千餘戶之多損失財產將近百萬燒斃數命災情重大實爲湘省數十年來所未
有惟此次災況雖因火起時正值西北風勢猛烈附近街道窄狹水龍出入困難而其重大
原因則尤以正大亞細亞美孚三大煤油公司虧集一處堆積煤油過多所致當火至各公
司時勢極熊熊水龍不敢近前頃刻間火災遂益擴大而鐵製火油桶受猛火煎烤輒高騰

空際墮落附近屋上遂致四處延燒不可謂湖南省垣人煙稠密鋪戶櫛比一家失慎易致延燒雖經拆寬街道多備水龍此純係善後一方面之事至於事前防範職廳曾於去年小西門外發生火警時通令限制各洋油公司儲油辦法並函達交涉司而迄未能實行以致釀成此次慘災懲前毖後亟應爲曲突徙薪之計以資預防而保公安擬請嗣後凡新建房屋橫寬滿四丈直長深六丈以內者左右後三方須砌風火磚牆各一道又省會行銷煤油之處與各雜貨貯藏煤油擬仿照上海各國租界巡捕局章程限制數目每店同時不得逾十箱隨時由廳所派員稽查嚴加取緝逾限帶署罰辦至各煤油公司大宗煤油祇許在城外空曠地方另建堅實堆棧存積周圍須留十丈餘坪並不許燃點油燈及收藏各種容易引火之物似此辦理則火原當可減少即或偶一失慎亦不至無法撲滅所有取緝建築及貯藏煤油辦法各原因是否有當理合抄錄租界章程二條會呈鈎座核示如蒙俯准並懇令行交涉司函告各國領事轉飭各煤油外商一體知照以便職等會函布告商民人等遵照辦理實爲公使再此呈係職廳主稿合併陳明謹呈等情暨抄呈上海公共租界取緝火油章程二條前來據此該知事等鑒於此次省垣南門火災之區實以煤油經理處存油過多所致擬請嚴加取緝辦法甚是惟查所抄賣各項規則尚有未盡妥善之處茲由本署發交內務司釐定湖南火油營業暫行取緝規則十條查無不合除分行外合亟頒發各該長
即便遵照轉令該商等一體遵守勿稍玩忽爲要此令

計發湖南火油營業暫行取緝規則一份

趙恒恩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六日

湖南
省印

內務司長吳景鴻

湖南火油營業暫行取締規則

第一條 凡中外商民在湖南省管轄地內專營火油業或附帶營火油業者均受本規則之管理及取締。

第二條 凡專營火油業者鋪屋牆壁之四圍一律均用青磚眠砌寬度應滿一尺二寸以上高度應超出左右鄰家牆壁三尺以上

第三條 凡專營火油業者不許毗連一處其場所相隔至少須離三百英尺以外

第四條 凡專營火油業者所設堆棧須在離城市五里以外其已經設立須限期令其遷移

第五條 凡其交易場所堆存火油額數至多不得超過二十箱如係私人住宅其所堆積之火油不得逾十箱

第六條 凡附帶營火油業者適用第一條及第五條之規定

第七條 凡專營火油業者建築或改造其鋪屋時應將四圍牆壁繪具地址圖式呈請該管縣知事或警察官署核准並派員監視但鋪屋以內之建築不加干涉

第八條 凡專營火油業者如不遵守第二條及第三第四條之規定由該管縣知事或警

察官署強制停止其營業

第九條 凡專營火油業及附帶營火油業者如違背第五條之規定處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湖南教育司訓令

令公私立各學校

爲令遵事准省長署祕書處函送湖南省暫行公文程式請轉發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檢同暫行公文程式一份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此令
計發湖南省暫行公文程式一份

司長顏方珪

司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七日

▲ 指令 ▼

湖南教育司指令

令第五區省視學魏振翊

呈賣視察寶慶學務報告表請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查所賣視察寶慶教育狀況報告表批評指導甚屬周詳所訂照辦券亦極扼要亦准備案又查該視學在該縣提倡平民教育頗著成效具見對於職務尙能隨處留心洵堪嘉尚據稱該縣中學第十班師範講習所第三四兩班及第二聯合縣立中學第十四班各學生不守學規氣習囂張披閱之餘殊堪痛恨應由各該校校長從嚴約束以資整頓該縣各小學校對於教學方法既多欠了解自應由該縣教育會組織小學教學研究會以期改進講演團爲社會教育之要素亟應成立以謀進行該縣師資缺乏妨礙義務教育之進行自非淺鮮應即開辦師範學校藉資培養私立愛蓮女校學生多因結婚輟學虛耗經費殊爲可惜應即責成該校查照省立六師範學校議案不得收錄已結婚學生並禁止在脩學期內結婚以重學業又該女校職業部設備單簡亦屬不合務令設法擴充以副名實以上各端候令飭寶慶縣縣長分別函令改良至循程小學據稱辦理日臻完善本應升等補助奈省庫空虛愛莫能助著仍照乙等發給補助經費以資維持愛蓮女學補助費亦准照原等發給至該縣縣長朱家縉辦學成績特優准記大功一次以昭激勸教育科長伍榮極負責任勸學所長董璋經驗宏富均著傳語嘉獎愛蓮女學職教員李耀斌賀模謝可循程

小學校長劉新模範初小校長馬環教員陳鏡清均曾獲嘉獎年來成績更著應准各晉給褒狀一枚以示優異愛蓮女學校長羅劍教員李伯英朱敏爰循程小學教員吳劍李毓枏曾忠李子華縣立中學教員甯樹椿鄭業濃彭德祐爭資特范希亮縣立高小校長彭鍾澤教員唐竹軒陳常黃麟蔣昨非蔣硯田胡樂靜莫庸模範初小教員曾學申自明劉抱義民生學校校長唐國治教員劉艾芷姜吟冰李英第一區區立第一初小校長楊鸞文第三初小校長鄭人俊等或教授得法或管理認真均着傳語嘉獎以資鼓勵第五初小校長兼主任教員夏希賢兼課數校放棄職守應即傳令申飭以示儆戒又該縣縣城私立養正育才兩初小校辦理腐敗應即嚴加取締以期改良其他各校應興應革以及各辦學人員應褒應貶各節統候抄錄該視學報告記要及各辦學人員攷語令飭寶慶縣縣長分別轉令辦理藉資改進仰即知照此令

表存行

司長顏方珪

司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八日

湖南公文

內務司咨覆湘西善後督辦兼省路會辦文

湖南內務司咨爲咨覆事案准

貴會辦咨開爲劃出湘潭人力車輛行駛潭寶路再請收回成命一案等因過司查湖南省行政機關組織法所有本省交通事業原爲敝司所主管潭寶省路未經工竣以前貴署祇負修養之責業經省長指令祇遵敝司曾經副署並未有所變更但發行交通車輛之特許就職權而言無論何項車輛何處地方均屬交通行政之範圍敝司加以處理初非有所逾越職權之處又查民國十四年三月十二日敝司咨覆

貴署咨據左紹明組設宏通人力車公司請予備案案內業經聲明咨該公司在潭寶馬路行駛車輛既經

貴會辦批準立案轉咨到司自可准予備查惟查該宏通公司所擬承租章程第三條於車輛月捐數目未據載明及應繳執照費若干亦未據聲敍又第四條所載不准他人增設人力車公司等語殊有未合查潭寶路近長數百里公家耗款鉅萬未便任該公司一家壟斷況此項人力車營業並非新發明之事業自無專利之可言政府如斟酌路線情形得增加人力車時仍可另行招商承辦在案是此次敝司批准章祖純加出人力車五十輛一案不僅不背夫原案而且根據於法律來咨乃以敝司置之不理公然批准相責難詎得謂合法之談至謂街車可以行駛長途一節此又

貴署之誤會查敝司批准章祖純等案內祇准其將原案四百輛內劃出五十輛行駛潭寶省路其他三百五十輛並未核准通行且此五十輛祇能行於省路不能再行於城區亦經明白批示夫以潭寶路綫之長加增車輛五十何致將宏通公司完全推翻此必宏通公司故甚其詞以聳聽也再查敝司前次呈准省長通令各區人力車另行換發執照案內載所有執照費則繳之本公司其他捐款仍照各區舊章歸該各管官廳徵收誠以整理交通不能不爲統一事權之計而兼籌並顧捐款仍然屬之地方自無獨享權利之可言總之敝司辦理此案之根據與經過如此實覺無妨於貴署之威信

貴署易地以觀當可渙然冰釋矣務希將此咨文理由剴切轉令該宏通公司遵照勿再固執少數人專利之成見自滋紛擾至糾公誼准咨前因相應咨覆

貴署請煩查照此咨

湘西善後督辦兼省路會辦葉

內務司長吳景鴻

司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八日

湖南省民事訴訟暫行條例

續

第六百六十五條 禁止支付之命令應從公示催告之佈告規定佈告之

第六百六十六條 公示催告程序因提出證券或其他原因未為除權判決而終結者審判衙門應依職權以裁決撤銷禁止支付之命令

經提出證券者前項裁決應依第六百六十條規定許公示催告聲請人閱覽證券後為

之

第六百六十七條 禁止支付命令之撤銷應依布告禁止支付命令之方法布告之

第五章 人事訴訟程序

第一節 婚姻事件程序

第六百六十八條 婚姻無效撤消婚姻與確認婚姻成立或不成立及離婚或夫妻同居之訴專屬夫之普通審判籍所在地或其亡故時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初級審判廳管轄

夫於中國無住址或住址不明者以其最後之住址視為其住址無最後之住址或最後之住址不明者以司法司命令所指定之地視為其住址

第六百六十九條 由夫或妻起訴者以其配偶人為被告

由第三人起訴者以夫及妻為被告夫或妻有亡故者以其生存人為被告

第六七十條 婚姻事件夫或妻雖不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亦有訴訟能力但夫或妻若為禁治產人應由其監護人代為訴訟行為係禁治產人之配偶人為監護人

者就夫妻間之訴訟由其監督監護人代爲訴訟行爲不能獨立以法律行爲負義務之夫或妻爲訴訟行爲者受訴審判衙門之審判長應依聲請選任律師爲其訴訟代理人於認爲必要時並得依職權爲之選任或命其自行選任

前項情形審判長得命給與律師相當之報酬

選任訴訟代理人之裁決並應送達於該訴訟代理人

第六百七十一條 婚姻事件之辯論檢察官應蒞場陳述意見

檢察官得於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行審理時蒞場陳述意見

檢察官因維持婚姻得提出事實及證據方法

事件及日期應通知檢察官檢察官蒞場者應將其姓名及所爲之聲明記明筆錄

第六百七十二條 婚姻無效撤消婚姻與確認婚姻成立或不成立及離婚並夫妻同居之訴得合併提起或於第一審或第二審之言詞辯論終結前爲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

反訴

非婚姻事件之訴以扶養之請求交付子女之請求返還財禮或奮物之請求及由訴之原因事實所生損害賠償之請求爲限得與前項所揭之訴合併提起或其訴訟程序以

新訴或反訴主張之

第六百七十三條 婚姻無效撤消婚姻或離婚之訴因無理由被駁斥者受此判決之原告不得本於當初由訴之合併變更或追加所得主張之事實提起獨立之訴

以反訴提起前項所揭之訴因無理由被駁斥者受此判決之被告不得本於當初得作反訴原因主張之事實提起獨立之訴

第六百七十四條 關於認諾效力之規定於婚姻事件不適用之關於審判上自認及不爭執事實之效力之規定在撤消婚姻離婚或夫妻同居之訴於撤銷婚姻離婚或拒絕同居之原因事實不適用之在婚姻無效或確認婚姻成立或不成立之訴於婚姻無效或不成立及婚姻有效或成立之原因事實不適用之

第六百七十五條 審判衙門因維持婚姻或確定婚姻是否無效或不成立得依職權調查證據並斟酌當事人所未提出之事實

前項調查證據之結果及事實應於判決前訊問當事人

第六百七十六條 審判衙門得命當事人本人到場就當事人或檢察官所提出之事實訊問之

當事人不能到場或在遠方者得使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訊問之

第三百五十八條及第三百五十九條規定於不到場之當事人準用之

第六百七十七條 離婚之訴及夫妻同居之訴審判衙門應於言詞辯論隨時勸諭和解

第六百七十八條 離婚之訴及夫妻同居之訴審判衙門認當事人有和諧之望者得於一年以下之期限內命中止訴訟程序但以一次為限

第六百七十九條 審判衙門得依聲請命扶養或監護子女及其他假處分

第六百八十條 夫或妻於判決確定前亡故者關於本案視與訴訟終結同但以夫及妻

爲被告之訴訟祇夫或妻亡故者不在此限

第六百八十一條 婚姻事件之原告於判決確定前亡故者有權提起同一訴訟之他人得於其亡故後六個月內承受訴訟

第六百八十二條 就婚姻無效撤銷婚姻及確認婚姻成立或不成立之訴所爲之判決於夫妻生存時確定者對於第三人亦有效力
以重婚爲理由提起撤銷婚姻之訴因無理由被駁斥者其判決以當事人之前配偶人已參加訴訟爲限對之始有效力

第六百八十三條 檢察官所得提起之訴適用第六百八十四條至第六百八十八條規定

第六百八十四條 訴之合併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非檢察官所得提起之訴不得爲之
第六百八十五條 雖係他人提起之訴檢察官得爲聲明及上訴並其他訴訟行爲但夫或妻亡故者不在此限

第六百八十六條 檢察官提起上訴者應以前審之各當事人爲被上訴人
當事人中之一人提起上訴者應以前審之其他當事人及爲當事人之檢察官爲被上訴人

第六百八十七條 檢察官起訴後夫或妻亡故者關於本案視與訴訟終結同

第六百八十八條 檢察官敗訴者訴訟費用由國庫或省庫負擔

第二節 藉續事件程序

第六百八十九條 立嗣無效撤銷立嗣與確認立嗣成立或不成立及廢繼或歸宗之訴專屬所後之親普通審判籍所在地或其亡故時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初級審判廳管轄

第六百九十條 所後之親雖俱生存得祇由嗣父爲原告或以爲被告

第六百九十一條 所後之親或嗣子無意思能力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爲訴訟行爲所後之親與嗣子間之訴訟若所後之親爲嗣子監護人者應由監督監護人代嗣子爲訴訟行爲若所後之親爲行親權人者受訴審判衙門之審判長應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爲嗣子選任特別代理人第六十二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於前項特別代理人及其選任準用之

第六百九十二條 除本節有特別規定外婚姻事件程序之規定於嗣續事件程序準用之

第三節 親子關係事件程序

第六百九十三條 不認或認領子女與認領無效或撤銷認領之訴及就母再婚後所生子女確定其父之訴專屬子女之普通審判籍所在地或其亡故時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初級審判廳管轄

第六百九十四條 不認子女之訴若子女於判決確定前亡故者關於本案視與訴訟終結同。

第六百九十五條 認領子女或認領無效之訴若父或母於判決確定前亡故者關於本

案覲與訴訟終結同

第六百九十六條 撤銷認領之訴應爲被告之父或母亡故者以檢察官爲被告若亡故在判決確定前者由檢察官承受訴訟

第六百九十七條 就母再婚後所生子女確定其父之訴母之配偶人及前配偶人互爲其被告

由子女或母起訴者以母之配偶人及前配偶人爲被告若其一人亡故者以生存人爲被告

第一項情形應爲被告之配偶人或前配偶人亡故第二項情形配偶人及前配偶人俱亡故者以檢察官爲被告若亡故在判決確定前者由檢察官承受訴訟

第六百九十八條 宣示行親權人失其親權或財產管理權與撤銷失權之訴專屬行親權人或曾行親權之人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初級審判廳管轄

第六百九十九條 撤銷失權之訴以現行親權或財產管理權之人或監護人爲被告

第七百條 宣示失權或撤銷失權之訴若子女或行親權人或曾行親權之人於判決確定前亡故者關於本案覲與訴訟終結同

第七百零一條 本節所揭訴訟檢察官得提出事實及證據方法

第七百零二條 關於認諾之效力及關於審判上自認並不爭執事實之効力之規定於本節所揭訴訟不適用之

第七百零三條 本節所揭訴訟審判衙門得依職權調查證據並斟酌當事人所未提出

之事實但就調查證據之結果及該事實應於裁判聽訊問當事人
第七百零四條 第六百六十八條第二項第六百七十條第六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
項及第四項第六百七十二條第二項第六百七十六條第六百七十九條第六百八
一條第六百八十二條第一項第六百八十八條及第六百九十一條規定於本章所揭
訴訟準用之

第六百七十二條第一項及第六百七十三條規定於認領無效所撤消認領之訴及宣
示失權或撤消失權之訴準用之第六百八十四條至第六百八十六條規定於宣示失
權之訴準用之

第四節 禁治產及準禁治產事件程序

第七百零五條 禁治產之聲請專屬應禁治產人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初級審判廳管
轄

第六百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審判籍準用之

第七百零六條 禁治產之聲請得以書狀或言詞爲之其聲請應表明原因事實及證據
方法

第七百零七條 審判衙門得於禁治產之程序開始前命聲請人提出診斷書

第七百零八條 禁治產之程序不得公行

第七百零九條 檢察官於他人聲請禁治產時亦得爲聲明及行其他訴訟程序並於日
期蒞場陳述意見

事件及日期應通知檢察官檢察官蒞場者應將其姓名及所爲之聲明記明筆錄

第七百十條 審判衙門應斟酌聲請人所表明之事實及證據方法依職權爲必要之調查

調查費用若聲請人未預納者由省庫墊付

第七百十一條 審判衙門應於鑑定人前訊問應禁治產之人但有礙難訊問之情形或恐有害其人康健者不在此限

前項訊問得使受託推事爲之

第七百十二條 審判衙門非就應禁治產人之心神狀況訊問鑑定人後不得爲禁治產

之宣示

第七百十三條 關於禁治產聲請之程序費用若宣示禁治產者由禁治產人負擔

除前項情形外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但檢察官爲聲請者由省庫負擔

第七百十四條 於爲禁治產之宣示前因保護應禁治產人之身體或財產得命必要之處分於已宣示禁治產後認其處分爲必要時亦同

第六百三十條第三項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七百十五條駁斥禁治產聲請之裁決應送達於聲請人及檢察官

第七百十六條 聲請人及檢察官對於駁斥禁治產聲請之裁決得爲抗告

第七百零七條至第七百十條規定於抗告審判衙門之程序準用之

第七百十七條 宣示禁治產之裁決應附理由

前項裁決應送達於聲請人檢察官及禁治產人之法定代理人或依法律應為監護人之人

第七百十八條 宣示禁治產之裁決自禁治產人之法定代理人或依法律應為監護人之人受送達時發生效力若無法定代理人或依法律應為監護人之人者自檢察官受送達時發生效力

第七百十九條 宣示禁治產之裁決送達後審判衙門應依相當之方法將其要旨佈告之

第七百二十條 宣示禁治產之裁決不得抗告

依民法規定得聲請禁治產之人對於禁治產之宣示得提起不服之訴

第七百二十一條 不服禁治產宣示之訴專屬就禁治產之聲請會為裁判之初級審判廳管轄

第七百二十二條 不服禁治產宣示之訴以聲請禁治產人為被告
由聲請禁治產人起訴或其人亡故者以檢察官為被告若其亡故在判決確定前者由檢察官承受訴訟

若由檢察官起訴者以禁治產人之法定代理人為被告

第七百二十三條 不服禁治產宣示之訴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限內提起
前項期限對於禁治產人自其知禁治產宣示時起算對於他人自該裁決發生效力時起算

第七百二十四條 不服禁治產宣示之訴受該宣示人有訴訟能力

第六百七十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於受禁治產宣示之人爲訴訟行爲者準用之
第七百二十五條 不服禁治產宣示之訴不得合併提起他訴亦不得於其訴訟程序提起新訴或反訴

第七百二十六條 受禁治產宣示之人於判決確定前亡故者關於本案視與訴訟終結同

第七百二十七條 第六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第六百八十一條第六百八十八條第七百零二條及七百零三條規定於不服禁治產宣示之訴準用之

第七百十一條及第七百十二條規定於不服禁治產宣示之訴準用之但在初級審判廳所行之鑑定若受訴審判衙門認爲確當者毋庸更命鑑定

第七百二十八條 審判衙門認不服禁治產宣示之訴爲有理由者應撤消宣示禁治產裁決

前項情形審判衙門於判決確定前因保護禁治產人之身體或財產得命必要之處分第七百二十九條 在撤消禁治產宣示前監護人所爲之行爲仍不失其效力

在撤銷禁治產示宣前禁治產人所爲之行爲不得本於宣示禁治產之裁決而撤銷之第七百三十條 撤銷禁治產宣示之判決確定後應由第一審受訴審判衙門依布告禁治產宣示之方法布告之

第七百三十一條 依民法規定得聲請禁治產之人於禁治產之原因消滅後得聲請撤

銷禁治產

第七百三十二條 撤銷禁治產之聲請專屬禁治產人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初級審判廳管轄

前項聲請若禁治產人在中國無普通審判籍者得向就禁治產之聲請曾為裁判之初級審判廳為之

第七百三十三條 第七百零六條至第七百十一條規定於撤銷禁治產之聲請準用之
第七百三十四條 關於撤銷禁治產之聲請之程序費用若撤消禁治產者由禁治產人負擔

除前項情形外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但檢察官為聲請者由省庫負擔

第七百三十五條 撤銷禁治產之裁決應送達於聲請人檢察官及禁治產人

前項裁決檢察官得為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七百三十六條 第七百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七百三十條規定於第一項裁決準用之

第七百三十六條 駁斥撤銷禁治產之人對於駁斥聲請之裁決應送達於聲請人得聲請撤銷禁治產之人對於駁斥聲請之裁決得提起不服之訴

第七百二十一條第七百二十二條第七百二十四條至第七百二十八條第七百二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七百三十條規定於前項之訴準用之

撤銷禁治產之聲請因不合法被駁斥者聲請人得為抗告

第七百三十七條 準禁治產事件之程序準用本節規定

第七百零七條第七百十一條及第七百十二條規定於以浪費爲準禁治產之理由者不適用之

第七百三十八條 以浪費爲準禁治產之理由者審判衙門得酌量情形中止訴訟程序

第五節 宣示亡故事件 程序

第七百三十九條 宣示亡故事件程序除本節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六百三十六條至第六百五十條規定

第七百四十條 宣示亡故之聲請專屬失蹤人住址地之初級審判廳管轄

第六百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審判籍準用之

第七百四十一條 宣示亡故之聲請應表明其原因事實及證據方法

第七百四十二條 公示催告應記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 失蹤人務於期限內呈報其尙生存若不呈報即應受亡故之宣告
- 二 凡知失蹤人之生死者應於期限內將其所知呈報審判衙門

第七百四十三條 公示催告之布告及佈告期間準用第六百五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六百五十九條規定

若失蹤人出生閱百年以上者公示催告祇黏貼於審判衙門之牌示處

前項情形公示催告之布告期間自布告之日起得祇留二個月

第七百四十四條 凡有聲請權之人得爲共同聲請人加入程序或代聲請人續行程序

第七百四十五條 檢察官得就宣示亡故之聲請陳述意見並於審理時蒞場

事件及日期應通知檢察官檢察官蒞場者應將其姓名及所爲之聲明記明筆錄
第七百四十六條 審判衙門應斟酌聲請人所表明之事實及證據方法依職權爲必要
之調查

調查費用若聲請人未預納者由省庫墊付

第七百四十七條 失蹤人呈報其尙生存而聲請人不認其事實者審判衙門應於有確定裁判前中止程序

第七百四十八條 宣示亡故之判決應確定亡故日時

第七百四十九條 關於宣示亡故程序之費用若宣示亡故者由遺產中負擔

第七百五十條 不服亡故宣示之訴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人得提起之

前項不服之訴若由聲請宣示亡故之人提起或聲請人亡故者以檢察官爲被告若聲請人亡故在判決確定前者由檢察官承受訴訟

第七百五十一條 不服亡故宣示之訴除第六百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外若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亦得提起之

一 經宣示亡故之人尙生存者

二 確定亡故之日時不當者

第七百五十二條 第六百四十九條規定於依前條第一款理由提起不服之訴者不適用之

第七百五十三條 對於亡故宣示有數宗不服之訴者審判衙門應合併之適用第六十

七條規定

第七百五十四條 第七百二十五條及第七百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於不服亡故宣示之訴準用之

第七百五十五條 撤銷亡故宣示或更正亡故日時之判決不問對於何人均有效力但於判決確定前以善意所作之行為無影響
因亡故之宣示取得財產之人因前項判決失其權利者祇於現受利益之限度負歸還產財之義務

(完)

湖南省民事訴訟暫行條例施行條例

第一條 在民事訴訟暫行條例施行前提起之訴訟其以後之訴訟程序應依民事訴訟暫行條例終結之

第二條 在民事訴訟暫行條例施行前所爲之缺席判決得依從前所定辦法聲明窒礙聲名窒礙之期限準用民事訴訟暫行條例聲請回復原狀之期限

第三條 抗告之期限應依民事訴訟暫行條例自其施行之日起算

第四條 對於應適用民事訴訟暫行條例之審判衙門所爲之裁判上訴或抗告者上訴或抗告審判衙門之訴訟程序應適用民事訴訟暫行條例

上級審判衙門就應適用民事訴訟暫行條例之審判衙門所受理之事件爲管轄之指定或爲關於審判衙門職員迴避之裁決者應適用民事訴訟暫行條例

第五條 第百二十三條至第一百二十九條規定暫不適用

第六條 第百三十一條及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暫不適用

第七條 第三百十三條至第三百二十一條及第三百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一項第三百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第一審程序暫不適用

第八條 民事訴訟暫行條例中稱親屬者暫依刑律第八十二條規定

第九條 湖南省民事訴訟暫行條例及本施行條例自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於省議會議決

民事訴訟法及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經政府公佈後廢止之

湖南政報 民事訴訟暫行條例施行條例 十六

七月二十四日

政字第四十五期



本報啟事

- 一 本報原係五天一期因急待公佈之法令甚多暫改爲三天一期
- 一 目前法令繁多各機關送來稿件除擇要隨時刊印外餘俟各法令登齊後陸續登載
- 一 本報規定先錢後寄凡空函定購者恕不寄報
- 一 各處文電間有錯誤本報無從查檢不能臆改不得已惟照原文登載特此聲明
- 一 本報各期如有印錯字樣當於次期刊印正誤表於末頁特此聲明